

合同编号: CID24102503

##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合同

甲方: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以下为签署本合同的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汝州市金融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晓鹏

联系人电话：0375-6866099

联系人邮箱地址：rzsfgjjglzx2022@163.com

乙方：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金水）柳东路 9-3E 号 240012

联系人：郭振华

联系人电话：15137511005

联系人邮箱地址：pdsgzhua@yykj.com

以下为本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文档整理及数字化加工外包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文档进行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为:由乙方安排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对甲方文档中心的文档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主要完成指标如下:

(一)乙方需要在合同期内完成服务。

(二)乙方需按照甲方档案的内容与目录进行比对,并按照相关规范及专业技术标准进行数字化加工,数字化加工后按照以上规范要求将档案进行恢复。

(三)本项目履约期间所用各种材料、设备须达到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为准。

## 二、合同有效期限(即外包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

##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培训需求和建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提出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乙双方约定的外包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操作流程等。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信息、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事项、服务操作流程、系统漏洞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



程中获知的甲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下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但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有义务要求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乙方履行职责,在工作中团结合作,保持良好沟通。

2. 甲方有义务协助和配合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3. 甲方有义务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环境,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岗位设施、设备为正常状态;非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甲方负责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未能完成本合同目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原因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如网络故障、系统漏洞等)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甲方应予以及时处理并解决。

4. 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建议书等)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依法另有要求的情形除外),否则,甲方应就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双方合作期间就业务合作中的相关事宜向甲方相关人员发送通讯短信息,且甲方保证对于乙方因业务合作目的发送通讯短信息的行为已获甲方相关人员的许可,相关短信息接收人已经同意接收乙方因业务管理、服务提供等需要发出的有关通讯短信息提醒。如甲方需更换相关人员,应提前5日将更新后的联系人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确认,如未确认,视为乙方已知悉。

### (三) 乙方的权利

1. 在乙方组织的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在职培训等）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培训所需相关专业知识的协助。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作好乙方工作人员的岗前准备工作。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及时到岗或工作无法如期开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环境，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以及定期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自身、甲方或甲方客户任何人员伤害或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外包服务费用。

5. 如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流程或工作内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进行确认并做出相应调整，如甲方该变更行为增加乙方成本或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如甲方未同意增加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甲方要求。如在使用乙方外包服务过程中或实际履行中甲方擅自变更了双方确认的服务模式，并造成违反相关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若乙方员工在职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对甲方或者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承诺，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双方。

### (四)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外包服务范围及内容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并保证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外包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操作流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

2. 乙方应当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外包服务事项为乙方工作人员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权限及内部控制要求, 明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形式、时间、内容等, 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对具体业务的办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3. 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在职培训等), 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完全适当地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能。

4. 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应当保证其工作人员按时到岗, 若因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本项目遭受不利影响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保证不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 乙方保证与提供给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合同, 以保障和约束工作人员不会利用职务之便向合同之外任意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经甲方允许事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否则,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泄密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6.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双方合作期间就业务合作中的相关事宜向乙方相关人员发送通讯短信息, 且乙方保证对于甲方因业务合作目的发送通讯短信息的行为已获乙方相关人员的许可, 相关短信息接收人已经同意接收甲方因业务管理、服务提供等需要发出的有关通讯短信息提醒。如乙方需更换相关人员, 应提前 5 日将更新后的联系人信息交给甲方, 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 如未确认, 视为甲方已知悉。

#### 四、项目外包服务费用和结算

(一)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服务费用。相关标准如下:

| 档案类型 | 单位 | 预估数量    | 服务单价     | 合计       |
|------|----|---------|----------|----------|
| 贷款   | 页  | 1662600 | 0.14 元/页 | 232764 元 |

|    |   |        |          |             |
|----|---|--------|----------|-------------|
| 提取 | 页 | 180500 | 0.09 元/页 | 16245 元     |
| 归集 | 页 | 59746  | 0.09 元/页 | 5352.84 元   |
| 合计 |   |        |          | 254361.84 元 |

如最终整理及数字化工作量超出或少于上述表内所约定数量,则按照最终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上表单价计算后为准。

(二) 乙方进场完成阶段性整理工作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项目款,整理工作结束,乙方撤场,经评审中心,竣工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质保金留存 5%,以竣工审批日期为准,一年后支付剩余 5%。

(三) 乙方用于收取外包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70202911920108713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乙方公章),否则,该等变更对甲方不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如需对本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变更内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当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导致发生客户信息泄露或客户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依据规定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 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 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 六、违约责任

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一) 如果本合同的其中一方因受战争、疫情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内骚乱、疫情或其它灾害影响, 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履约时间应该被相应地延长, 而且对于因延时而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都不承担责任。

(二) 受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

(三) 如果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持续 150 天以上, 双方应该通过友好谈判的方式, 就本合同的进一步实施尽快达成协议。

(四) 任何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事件, 包括因任何政府机构迟延或拒绝签署许可证, 乙方在此期间免除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事项

(一)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均有义务保守各方及合作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信息、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事项、以及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确保其收集、使用己方员工个人信息前已向权利人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权利人的同意, 并履行所获取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义务。

(二) 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或函件或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证书、



各类诉讼文书和仲裁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寄送至本协议列明或双方通过其他方式约定的联系地址。甲乙双方或法院按照本协议开头载明的联系地址寄送通知、函件、执行证书或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收件人或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通讯地址、联络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被通知方之前,通知方承担因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化所导致的风险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附件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同时或其后签订的书面条款和补充协议,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保密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亚婷印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乙方: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红印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 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 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因甲乙双方签署的《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中的委托事项(以下简称委托事项)甲方交付给乙方档案整理及数字化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所有数据、信息等,以下统称委托资料。

二、乙方对于甲方就委托事项所交付委托资料应妥善保管,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了为了甲方的权益,不得使用、泄露甲方的委托资料。

三、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委托资料披露给乙方内部因履行委托事项而必须了解该委托资料的雇员以及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交的委托资料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不得使第三人知悉或持有。

五、乙方应当建立严格保密守则和泄密责任追究制度,保证雇员能够严格遵守保密条款。

六、乙方及其雇员非因履行委托事项的需要或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接触、持有、复制甲方提交的委托资料。

七、乙方及其雇员不可将甲方客户资料的文件携带离开工作范围。

八、乙方不得为自身利益使用甲方提交的委托资料的任何商业秘密。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

十、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有关甲方委托资料信息的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或根据《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的约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十一、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声誉损害的,乙方应设法消除给甲方造成的声誉损害;甲方有权视情况或根据《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的约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十二、服务完成后乙方仍须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整理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

的任何商业秘密，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且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保密费用。

十三、本保密协议是《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档案整理及数字化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乙方：河南银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4日

李亚婷印

李红印